

116 學年度起申請環境工程學系為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21	25	46

序號	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
1	流體力學(一)	必修	3
2	工程力學	必修	3
3	環境微生物學	必修	3
4	微生物學實驗	必修	1
5	物理化學	必修	3
6	水文學	必修	3
7	流體力學實驗	必修	1
8	工程統計學	必修	3
9	空氣污染工程	必修	3
10	環境分析與實驗(一)	必修	3
11	給水工程	必修	3
12	固體廢棄物工程	必修	3
13	環境管理	必修	3
14	環境工程實作	必修	3
15	環工物理原理概論	必選	3
16	電子及電工學	必選	3
17	生物學	必選	3
18	污水工程	必選	3
19	環境工程設計(一)	必選	3
20	鋼筋混凝土	必選	3
21	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	選修	3
22	環境化學	選修	3
23	環境經濟學	選修	3
24	環境分析與實驗(二)	選修	3
25	大氣污染傳輸	選修	3
26	環境毒物學	選修	3
27	環境工程設計(二)	選修	3
28	有害廢棄物處理	選修	3
29	生態學	選修	2

補充說明：

修讀環境工程學系為雙主修者，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之外，外修環工系專業**必修** 21 學分(上表 38 學分選足 21 學分)，**選修** 25 學分(至少含 4 門**必選** 12 學分，上表 44 學分選足 25 學分)。